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庭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皓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庭皓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庭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所宣告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屬竊盜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類似，行為時間跨連約1個多月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有一定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於定刑上有相當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小額罰金刑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

01 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